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农产品

股票代码：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股权变动性质：因无偿划转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农产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无偿划转减少农产品股份引起。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农产品、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德资本	指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100% 出资)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农产品 488,038,510 股 A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28.76%) 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持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负责人：彭海斌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40300K3172806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755-838837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1、深圳市国资委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单位任职情况
彭海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深圳市国资委主任
胡国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农产品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公司介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健集团”，股票代码	119,778.55	23.47%	投资兴办工业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913号文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码“00009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振业A”,股票代码“000006”)	134,999.50	21.93%	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	396,449.16	47.82%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	217,761.69	50.04%	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深府函（2018）17 号文件的要求，推动深圳市属国资粮农企业整体性战略调整，实行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产品 488,038,510 股股份，占农产品总股本的 28.76%，为农产品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农产品股份将减至 0 股，占农产品总股本的 0%，不再为农产品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前，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农产品 28.76% 股份，远致投资持有农产品 5.22% 股份，亿鑫投资持有农产品 0.02% 股份，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农产品 34%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亿鑫投资将不直接持有农产品股份，福德资本将持有农产品 34% 的股份，即农产品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德资本，鉴于福德资本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农产品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农产品股份，2018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国资委与福德资本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农产品股份划转的行为未损害农产品的任何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福德资本系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产布局结构调整、国有资源优化配置而新设立的全资公司，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良好的资信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以前作出的承诺未履行的情形；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

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经深圳市政府批准。下一步尚需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国资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深圳市国资委与福德资本关于农产品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四、深圳市政府批复：深府函〔2018〕17号。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农产品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488,038,510 股 持股比例：28.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农产品 A 股股票 变动后数量：0 股 变动后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接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否□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3日